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韓永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唐正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該法條既限定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，即不得援用該條規定，對之聲請裁定執行。故發票人死亡後，執票人僅得依訴訟程序而為請求，尚不得依上開票據法規定，聲請對發票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裁定執行（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判要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唐正宗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2月9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又依上開規定及台灣高等法院92年度抗字第606號裁判之要旨，因聲請人仍不得以唐正宗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
01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5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